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3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普莱得、公司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有限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
诚昊电器	指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科隆塑胶	指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金华亿和	指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卓屹	指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7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7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光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斯巴达深圳	指	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指	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珍珠实业	指	珍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分别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7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

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 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4、《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及《关于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其他议案。

(三)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2018.1.1-2021.6.30)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2018.1.1-2021.6.30)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 包括: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781824255T);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 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 道路货物运输;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 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法由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莱得有限成立

于 2005 年 11 月 01 日,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普莱得。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普莱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普莱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资料;查阅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在相关网站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20.65 万元和 5,182.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一）发行人前身普莱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普莱得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0 年 4 月 17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所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中同华评估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20 年 7 月 9 日，普莱得有限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企业名称变更已经自主变更通过，名称预留号为[2020]330700ZB0000906，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8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585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3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237,721,643.81元折股为5,100万股，其余186,721,643.81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7月31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K50052号《验资报告》。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6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7月9日，杨伟明、韩挺、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股份总数为伍仟壹佰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杨伟明	12,938,190	25.369
2	韩挺	10,585,560	20.756
3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8,099,310	15.881
4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6,626,940	12.994
5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12.500
6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12.500
合 计		51,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8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721,643.81 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7月1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585号《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30日，普莱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5,854,502.60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7月31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K50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普莱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37,721,643.8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1,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51,000,000股，计入资本公积186,721,643.81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公司筹办情况进行了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

证书或相关合同并进行了现场查看，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杨伟明、韩挺、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普莱得有限的股东，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普莱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普莱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2 名国有股东经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标注“SS”标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杨伟明是股东诚昊电器的股东和执行董事；
- （2）发行人股东韩挺是股东科隆塑胶的执行董事；
- （3）发行人股东杨伟明系股东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伟明持有发行人 22.6986% 的股份；韩挺持有发行人 18.5712% 的股份；杨伟明通过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14.2093% 股份，韩挺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262% 股份；杨伟明通过金华亿和控制发行人 11.1842% 股份，杨伟明通过金华卓屹控制发行人 11.1842% 股份，杨伟明和韩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37% 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伟明、韩挺在报告期内直接并通过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亿和和金华卓屹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杨伟明和韩挺，未发生变更。

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双方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上述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五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伟明、韩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普莱得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承诺、声明文件等资料，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后一次股权转让和包括发起设立在内的七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国大拓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香港袁家乐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泰国拥有一家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公司，普莱得泰国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子公司 PHALANX 新加坡，PHALANX 新加坡在美国拥有一家子公司 PHALANX 美国，斯巴达深圳在香港拥有一家子公司珍珠实业，发行人在荷兰参股一家公司巴达维亚有限公司（Batavia B.V.）。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有关境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普莱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

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登陆中国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境外资产情况取得了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注

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对外投资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提供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跃增、夏祖兴、于元良为独立董事，其中夏祖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普莱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登陆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金东环备[2020]22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表》，准予项目环保备案。

（二）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公司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就上述情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和韩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描述，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

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并按照要求填报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国建
徐国建

经办律师: 闵长征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王晓野

2021 年 9 月 10 日